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1663

- 一. 标题: 结冰条件下的高度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146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 紧急适航指令 003-06-9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146-01, 39-1137

CAD94-B146-01 39-1137。(CAA紧急适航指令004-02-94)规定了一个使用限制以防止发生非指令性的发动机推力下降(转速下降ROLLBACK)。使用经验已表明需要修改现存的使用限制,所以颁发本指令。本指令扩展了在26000英尺以上的飞行限制以包括预报结冰条件。本使用限制将保持到确定了发动机改装方法时为止。

本指令要求在7月5日之前完成下列工作:

将下列临时修改(TR)插入有关的飞行手册(AFM)中,并遵守这些临时修改中的使用限制。

AFM TR
BAe3. 2 TR85 Issue2
BAe3. 10 TR34 Issue2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1